

#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供应合同

甲方(全称):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全称): 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



合同签订时间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新政采【2024】017号》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| 品种           | 质量标准 | 数量<br>(公斤)                | 单价<br>(元/公斤) | 货物总价款<br>(万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开农71花生种子     | 国家标准 | 47115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.98        | 80            | 无  |
| 货物总价款(人民币大写) |      | 大写：捌拾万元整<br>小写：800000.00元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- 1、所供种子达到国际质量标准。
- 2、乙方所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三、乙方服务承诺：

- 1、将合同内种子按照甲方要求，足额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配合甲方县级项目实施部门建立乡、村、农户供种清册。
- 3、确保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供种结束，供种期间定期向甲方上报供种进度。
- 4、积极配合甲方，做好项目宣传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甲方服务承诺：

1、组织本县对项目区按乡、村、户登记造册，对花生种植面积与用种情况进行核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为供种企业提供供种清册。

2、协调本县项目区花生良种供应工作，为供种企业提供供种面积分配计划和供种区域(乡、村、户)详单。

3、积极与供种企业洽谈花生良种供应事宜，配合供种企业将花生良种送到乡、村、户。

4、为本县项目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5、按有关规定安排花生种子质量检验。

6、按有关规定为供种企业预付花生种子款，并按程序进行资金结算。

五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5天开始供种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项目区所在的乡、村、户。

七、质量检验：

1、验收取样。乙方所供应花生种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应及时与甲方实施部门共同取样，一式三份分别密封盖章封存备检。

2、质量抽检。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种子质量的抽检工作。

3、索赔条款。如出现种子质量问题，按种子法规定，乙方应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八、付款办法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供种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预付货物总价款的90%；第二次于种植季节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货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不能及时拨付资金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甲方、乙方、新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，送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：无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字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新蔡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1313785384

乙方：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汝南县三里店天中大道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60349008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汝南县支行

账号：1663510104001503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